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中，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內容如下：(i)修訂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及(ii)取消本公司監事會設置；及(iii)因法律及監管變動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第二條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擔任。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十條 本章程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十二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刪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前款第(六)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三)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前款第(六)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三)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盤價格的50%； (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刪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三十一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刪 除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 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三十四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四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及其他任何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 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四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 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 四 十 四 條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第 三 十 九 條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刪 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刪除
第四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刪除
第五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 除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刪 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 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如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四十二條 如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距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不得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新 增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六十三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第六十五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刪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公司不得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包括：1、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2、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3、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4、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5、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6、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佔公司資產。公司應當規範關聯交易，嚴禁發生拖欠關聯交易往來款項的行為。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維護公司資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公司董事會建立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佔用即凍結」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依法申請有關人民法院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凍結，控股股東不能以現金清償所侵佔的公司資產的，公司可通過相關法律程序變現司法凍結的股份償還侵佔資產。 公司董事長作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第一責任人，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佔用即凍結」工作。	
新增	第五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新 增	第五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新 增	第五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 增	第五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七)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提供擔保、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以及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六十七條 公司發生下述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八條 公司發生下述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七)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八)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第六十九條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5名)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第六十條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七十條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之一的，公司應當安排通過網絡投票系統方式： (一) 公司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三) 公司以超過當次募集資金金額10%以上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四) 公司單次或者12個月內累計使用超募資金的金額達到1億元人民幣或者佔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的比例達到10%以上的(含本數)；	第六十一條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五) 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賬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 (六)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七) 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該公司債務； (八) 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九) 公司章程規定需要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事項； (十) 中國證監會、交易所要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七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1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大會會議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會議不能正常召開的，公司應當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披露相關情況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第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八十條 公司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七十一條 公司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說明會議的召集人；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是否與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聯關係； (三) 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條所規定的情形； (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八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五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八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代表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九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刪 除
第九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營業執照註冊號)、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營業執照註冊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九十六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第八十六條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第九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 一 百 〇 二 條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 九 十 二 條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 一 百 〇 六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 九 十 六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 一 百 〇 八 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九 十 八 條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一 百 一 十 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化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 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就選舉或更換2名及2名以上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或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須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股東大會上不得向股東通報、洩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1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一條關於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新 增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中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工會委員會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以正常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二) 應 謹 慎、認 真、勤 勉 地 行 使 公 司 賦 予 的 權 利，以 保 證 公 司 的 商 業 行 為 符 合 國 家 法 律、行 政 法 規 以 及 國 家 各 項 經 濟 政 策 的 要 求，商 業 活 動 不 超 過 營 業 執 照 規 定 的 業 務 範 圍； (三) 應 公 平 對 待 所 有 股 東； (四) 及 時 了 解 公 司 業 務 經 營 管 理 狀 況；認 真 閱 讀 公 司 的 各 項 商 務、財 務 報 告 和 公 共 媒 體 有 關 公 司 的 報 道，及 時 了 解 並 持 續 關 注 公 司 業 務 經 營 管 理 狀 況 和 公 司 已 發 生 或 者 可 能 發 生 的 重 大 事 件 及 其 影 響，及 時 向 董 事 會 報 告 公 司 經 營 活 動 中 存 在 的 問 題，不 得 以 不 直 接 從 事 經 營 管 理 或 者 不 知 悉 為 由 推 卸 責 任； (五) 應 當 對 公 司 定 期 報 告 簽 署 書 面 確 認 意 見。保 證 公 司 所 披 露 的 信 息 真 實、準 確、完 整； (六) 應 當 如 實 向 監 事 會 提 供 有 關 情 況 和 資 料，不 得 妨 礙 監 事 會 或 者 監 事 行 使 職 權； (七) 法 律、行 政 法 規、部 門 規 章、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證 券 交 易 所 的 上 市 規 則 及 本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勤 勉 義 務。	(二) 應 公 平 對 待 所 有 股 東； (三) 及 時 了 解 公 司 業 務 經 營 管 理 狀 況； (四) 應 當 對 公 司 定 期 報 告 簽 署 書 面 確 認 意 見，保 證 公 司 所 披 露 的 信 息 真 實、準 確、完 整； (五) 應 當 如 實 向 審 計 委 員 會 提 供 有 關 情 況 和 資 料，不 得 妨 礙 審 計 委 員 會 行 使 職 權； (六) 法 律、行 政 法 規、部 門 規 章、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證 券 交 易 所 的 上 市 規 則 及 本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勤 勉 義 務。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及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與董事簽署保密協議書。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業務。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 本條款所述之離任後的保密義務及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 本條款所述之離任後的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名。董事會成員中包括4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董事長1名。董事會成員中包括4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 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交易僅達到本款第3或者第5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請豁免適用本款第3或者第5項標準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 交易雖未達到本款規定的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但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也應當按照前述規定，提供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資產評估事務所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交易僅達到本款規定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第4或者第6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公司可以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交易對方以非現金資產作為交易對價或者抵償公司債務的，公司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披露涉及資產的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公司發生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交易雖未達到本款規定的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標準，但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也應當按照前述規定，提供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資產評估事務所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公司發生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其中，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3)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4)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公司在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已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四) 簽署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提名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八)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行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的審批權限見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的約定。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的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的職務。
第一百六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以舉手或書面方式進行表決。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其它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或電子通訊方式。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與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新 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新 增	第一百六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新 增	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新 增	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新 增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 增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 增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新 增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並由3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新 增	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1人1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成員應為單數，並不得少於3名。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七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3)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2名。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應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同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2)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4)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2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4) 檢討及／或批准與《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參與人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該等重大事項(如有)的批准是否適當作出披露及解釋；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六條(四)、(五)、(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八十六條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五條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七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刪除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六條 總經理應當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電子方式、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郵件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賬號為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電子方式、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郵件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賬號為準。
第二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三十六條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刪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新增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〇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 增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 增	第二百〇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 增	第二百〇八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四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百四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 除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將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報紙，.....。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將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其他媒體，.....。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新 增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新 增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新 增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百六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 除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二百七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刪除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百八十四條 釋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二百五十條 釋義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統一將「股東大會」的表述調整為「股東會」；因取消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而刪除「監事」及「監事會」的相關條款及描述，或將「監事」及「監事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其他非實質性修訂(如目錄、條款編號及標點的調整)因不涉及權利與義務變動，不作一一對比。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體現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董事會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條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必備條款試行辦法》」)。	第一條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股東大會會議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會議不能正常召開的，公司應當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報告，說明原因並披露相關情況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時，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時，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召開前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
第十六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的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說明會議召集人；	第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二)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並在交易所指定網站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必需的其他資料。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是否與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二百〇六條所規定的情形；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代表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刪 除
新 增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營業執照註冊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三十八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經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除外；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新 增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關係並迴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迴避。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事項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規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或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三) 選舉非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但每位當選獨立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三)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但每位當選非獨立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四) 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五)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 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人數，則由所得選票代表表決權較多者當選；反之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該次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股份數的二分之一； (八) 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 四 十 條 (九) 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第 四 十 一 條 (九) 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
第 四 十 七 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公司須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其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 	第 四 十 八 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新增	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新增	第五十八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原 條 款	修 改 後 條 款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根據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統一將「股東大會」的表述調整為「股東會」；因取消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將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而刪除「監事」及「監事會」的相關條款及描述，或將「監事」及「監事會」調整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其他非實質性修訂(如目錄、條款編號及標點的調整)因不涉及權利與義務變動，不作一一對比。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在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於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仍然有效。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董事會已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轉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以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該等修訂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僅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即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孫雲霞女士、高大鵬先生、顧靜良先生及羅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陽昌雲先生、楊福全先生及應放天先生。